



3月15日上午，工商、质监等多部门在金鼎购物广场现场帮您维权

# 有啥维权难题，欢迎来说说

**本报聊城3月12日讯(记者凌文秀 通讯员 李兴山)** 3月15日上午9:30-12:00，在金鼎购物广场，工商、质监、药检、物价、商检、烟草、卫生等有关职能部门现场为市民提供咨询服务并受理投诉。本报维权律师团律师也将到现场服务，免费为市民提供法律咨询。如果您有消费维权难题，欢迎来金鼎购物广场说说。

刚买的商品出现质量问题，到手的商品与宣传的功能不符，买到假农药、假种子、橡皮鸡蛋……在现实生活中，不少市民都有过这样的遭遇，由于不知如何有效维权或嫌麻烦，有些市民遇到这种情况只能自认倒霉，殊不知，这样做更加助长了不良商家的气焰。再遇到这种情况，一定要勇于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不

能让不良厂商和经营者继续危害他人。

3月15日上午，聊城市工商局、市消协将在金鼎购物广场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咨询服务”活动。届时，工商、质监、药检、物价、商检、卫生、消防等十多个政府职能部门现场提供咨询服务、受理投诉、宣传法律法规。此外，一些服务性企业如新奥

燃气、医院等也将现场受理消费者的投诉和建议。

当日，本报消费维权律师团律师及消协律师团律师也将现场免费提供法律咨询，为您解答法律知识。从2011年3月4日起，齐鲁晚报今日聊城律师团已成立了两年多，已通过电话咨询或现场服务等形式，累计为近万名市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或维权指

导。

活动当天，山东省脐血库基因项目组专家也将赶到活动现场，为咨询者免费讲解疾病与自身基因和遗传的关系，以及疾病预防知识。

同时，本报民生记者也会在现场接受市民咨询，您有什么消费问题、生活困扰都可以向我们反映。

## 地租出去了迟迟拿不到租金

承租人一直不露面，10多亩土地荒着

**本报聊城3月12日讯(记者任洪忠)** 12日，东昌府区湖西办事处郑楼村村民刘先生向本报反映，他们五户村民租出10多亩土地，现在土地租金拿不到，租地人还迟迟不露面，土地荒着，村民想收回自己种还不敢，因为违约要支付违约金。

12日下午，记者来到郑楼村，在刘先生的合同上记者看到：甲方租给乙方土地共计2.8亩，每亩1700元。租用期限，自2011年10月13日起至2041年10月13日止，期限30年。付款方式，每年年底乙方交付甲方租赁费。在合同上，甲乙双方都签字并按了手印。

“2011年底当时给了租金，2012年一直没有给。”刘先生说，2012年年底一直给乙方刘某打电话要租金，他一拖再拖，现在直接不接电话了，找不到他的人。“他是侯营镇的，他不在家，找不到他。”

“要是不租，把该给的租金给了，我们收回自己种。”刘先生说，现

在不出面也不是个办法，合同上都有条款，谁先违约谁要支付违约金，没有乙方的同意，他们也不敢在地里种庄稼。

12日下午，记者根据村民提供的电话联系，对方称不是刘某，而姓杜。而村民表示，他们一直和该号码联系。记者再次拨打，便联系不上对方。

山东万航律师事务所律师邹洪荣表示，根据《土地管理法》和《农村土地承包法》的相关规定，如果承租人利用土地从事种植行业，则该合同合法有效。但承租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的行为系违约行为，出租人可书面通知要求承租人付款，如不付款则将解除合同。如承租人仍未付款，出租人可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解除二者之间的合同并收回土地。

邹洪荣还提醒，因承租人联系不到，建议出租人采取公证送达的方式向承租人送达书面通知书，以为将来诉讼保留必要证据。



刘先生说，这样的合同还有4份，一户一份。  
本报记者任洪忠摄